

全國各級農會第 4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簡答題(共 5 題，75 分)

(一)按農會屆次改選或總幹事出缺遴選作業完成後，農會交代規程規定「移交」之期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為何？請簡述之。(15 分)

解答：

農會交代規程規定「移交」之重點如下：

1. 農會屆次改選，理事長當選就職後應即辦理印信交接，並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在 30 日內辦妥總移交。總幹事出缺時，理事會應依法指定代理人兼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完成移交，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在 30 日內辦理移交。
2. 農會屆次改選辦理移交或總幹事出缺辦理移交時，各項移交表冊，應由理事會責成總幹事負責編造，並由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部分簽章，經清查盤點，理事長、總幹事簽章，常務監事監交後，提理事會審議，轉送監事會監察。
3. 農會理事會任期內補選理事長或監事會任期內補選常務監事時，不必辦理移交。農會屆次改選或總幹事確因特殊情形，移交工作不能依限辦竣時，得先敘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4. 凡應辦理移交人員，因在職病故或潛逃或在押，其移交事務，應由新任或代理總幹事責成相關部門負責編造移交表冊，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5. 移交文件包括：圖記印章清冊、會員及選(聘)任人員名冊、各類資產(負債、權益)財務報表(明細表)等。

(二)農會平時應主動清查會員會籍籍異動登記，主要是清查那些情事？請簡述之。(15 分)

解答：

主辦人員平時應主動清查會員會籍及異動登記（可配合各戶政事務所）是否有下列情事者：

1. 農會法第 1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1)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2)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3)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2. 農會法第 18 條農會會員之出會：
(1)死亡。(2)有第 1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者。(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4)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5)除名。
3. 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如發現同 1 戶有 2 人以上為會員時，僅能保留 1 人，其保留依其共同意願為準，如無法確定其共同意願，則以入會先後為序。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三)農會財產種類繁雜，其保管原則為何？請簡述之。(15分)

解答：

農會財產的保管原則如下：

1.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以致損毀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
2.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財產管理人應不定期查對，選任人員指定查看時，由財產管理人員排定日期會同相關單位陪同前往查看。(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
3.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
4. 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 1 次。(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
5.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

(四)請列舉 5 種議案係由理事會提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並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請簡述案由內容。(15分)

解答：

1. 本會擬經營農會超市，相關章程修正案，提請議決。
2. 本會坐落於○段○號土地(建物)擬予標售案，提請議決。
3. 本會會員代表林○○等 35 人連署罷免李○○案，提請議決。
4. 本會 108 年度推廣經費之募集數額、募集方法與運用案，提請議決。
5. 本會會員陳○○因不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及代表大會決議，造成農會損失數百萬元損失，擬予以除名處分案，提請議決。

(五)農會在那些情事下不得進用人員為農會勞工？請簡述之。(15分)

解答：

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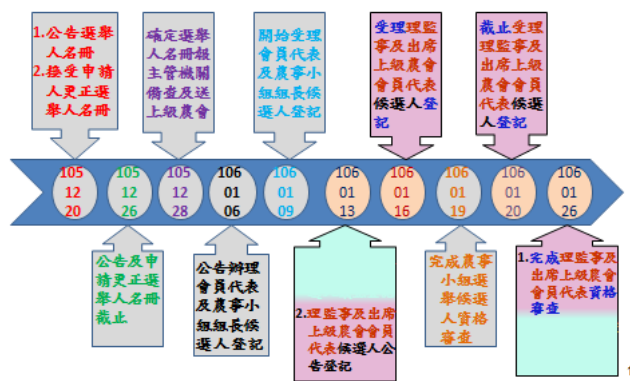
2.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4.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 3 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5. 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二、申論題(共 1 題，25 分)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等規定，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106 年農會屆次改選基層農會作業程序，農會選舉常為人詬病選舉期程冗長，又迭有選舉糾紛，或賄聲賄影，影響農會形象；為減少農會選舉弊端、淨化選風及簡化流程，請試提出具體可行有效方案申論之。

解答：

基層農會改選流程圖(1)



基層農會改選流程圖(2)

